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雨花经济开发区道路养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114-JSHR-G2025-0033

采购人：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类别：服务类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江苏宏润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合同文本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2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雨花经济开发区道路养护服务项目 JSZC-320114-JSHR-G2025-0033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9-29 14: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ZC-320114-JSHR-G2025-0033

项目名称：雨花经济开发区道路养护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670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670 万元

采购需求：为了更好的保障园区企业和居民出行，确保道路安全、顺畅、高效运行，提高园区交通的整体形象和品质，负责辖区道路设施养护，最终费用按实际产生工作量审计后结算。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不良征信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按照采用以下第（4）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

（2）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服务。

(3) 本项目通过以下第（ ）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

①本项目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②本项目要求投标人进行合同分包，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4)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采购文件评标标准。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提供有效的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应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的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且具有省级及以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提供有效的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4) 项目负责人和授权委托人提供近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和劳动合同(提供社保缴纳证明和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招标文件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地点：江苏政府采购网

方式：投标人登陆“江苏政府采购网”，在网站首页点击“苏采云”→使用 CA 锁登录系统(新用户需进行“平台用户注册”)→“项目参与”进行登记，在“可参与项目”中选择“我要参与”，参与成功后到“已参与项目”界面中找到该项目下载文件并进行操作。

售价：0.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9-29 14: 30 (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以下简称“苏采云系统”）网上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勘察及答疑，投标人如对采购需求有疑问，请咨询采购单位联系人。

6.2 投标人通过苏采云系统参与政府采购项目，需要办理江苏省政府采购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详见苏采云系统登录页“新 CA 办理指南”。投标人按《苏采云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以下简称“操作手册”）进行注册，并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操作手册》下载地址（CTRL+鼠标左键）。

6.3 有关本次磋商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请及时关注“江苏政府采购网”
(www.ccgp-jiangsu.gov.cn) 更正公告。

6.4 政府采购信用承诺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参加南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投标人应尽早做好承诺工作，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 (<https://njgc.jfh.com/>) “南京市人民政府采购投标人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 (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 登录（未注册的投标人应先点击“投标人注册点这里”并按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南京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在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投标人只需提供书面《南京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即可替代以下证明材料：

-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投标人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

- (1) 投标人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投标人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6.5 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3)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单位名称：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经济开发区龙飞路 16 号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25-867280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单位名称：江苏宏润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1 号顶健科技大厦 2103 室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1776608756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

电话：1776608756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招标公告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3. 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苏招协【2022】002号文件计取，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由中标人支付。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合同文本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

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十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8.2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关注原公告媒体有关本项目的更正公告，根据更正公告内容自行决定是否需要重新制作和提交投标文件，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8.3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证明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响应及偏离表、其他证明文件、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部分。

10.2 如标书制作工具中格式和内容与“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文件不一致，以“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文件为准。

11. 证明投标人及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1.2 招标文件对证明文件无明确形式要求的，证明文件可以以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形式提交。

12. 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有）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标分项报价表。

12.2 投标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3. 响应及偏离表

13.1 投标人需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与商务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说明。

13.2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 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正确填报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4.2 对于采用货币报价的项目，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如不一致评标时以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为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六十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被拒绝。

16. 投标有效期的延长

16.1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满。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7.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因素可能对投标产生的影响，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25.1 条规定做无效投标处理。

17.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 投标文件的拒收

18.1 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9. 投标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9.1 投标文件的撤回

19.1.1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19.1.2 投标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19.2 投标文件的修改

19.2.1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19.2.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电子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19.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20. 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苏采云系统公布各投标人名称和投标价格。

20.2 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涉及到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结果确认等工作，应按照《操作手册》规定执行。

20.3 投标人如果对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有异议，应当根据《操作手册》规定提出，苏采云系统中《开标记录表》公布后 5 分钟内未提出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 评标

21.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

21.2 评委会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1.3 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2. 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2.1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

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2.2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评标，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2.3 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委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2.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未中标的投标人可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通过苏采云系统查看本单位的评审得分及排名情况。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评标期间，评委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权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委会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做澄清要求。

23.2 需要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评委会将通过苏采云系统向投标人发出《澄清要求函》，接到《澄清要求函》的投标人应当按照要求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澄清响应函》并加盖电子公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具体操作方式见《操作手册》。

23.3 接到评委会澄清、说明和补正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作出澄清、说明和补正，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投标文件的审查

24.1 投标文件审查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4.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向评委会反馈审查结论。

采购人进行资格审查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留存并归档。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4.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方面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4.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苏采云系统告知其具体原因，评标结束后不再接受有关询问。

24.2 评委会仅对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文件。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由评委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会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4.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4.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确定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并通过苏采云系统告知投标人，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4.6 投标人在开、评标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及时登录苏采云系统查阅、答复相关信息，并安排专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及评委会联系。

25. 无效投标和废标

25.1 无效投标情形

25.1.1 投标人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5.1.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5.1.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25.1.4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

25.1.5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25.1.6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

25.1.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本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或者打“★”**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5.1.8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

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投标人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25.1.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5.1.10 评委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通过苏采云系统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委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1.11 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

25.1.1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公章。

25.1.13 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25.2 废标情形

25.2.1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5.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25.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25.2.4 评委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5.2.5 因苏采云系统故障造成开标不成功。

25.3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六、定标

26. 确定中标单位

2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和数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6.2 按以下第（2）种方式确定中标人：

（1）评委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采购人在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按第二种方式确定中标人的，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6.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6.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26.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6.4.2 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26.4.3 与其他供应商、评审专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
 - 26.4.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但在评标过程中未被评委会发现。
 - 26.4.5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2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 26.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6.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6.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6.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可在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三十日内，登录苏采云系统下载。

因系统存储空间有限，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三十日后，苏采云系统不再保证提供下载《中标通知书》服务，因未及时下载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于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通过苏采云系统进行公示。

2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28.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8.4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得参加采购人重新组织的采购活动，且将可能被拒绝参加该采购人一年内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

29. 标的物的追加

29.1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30. 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

30.1 中标供应商可通过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小企业融资平台”，选择相应的金融机构办理融资贷款。

30.2 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供应商可通过江苏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综合服务平台”线上办理履约保函（保险）。

八、质疑

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3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第34条、第35条之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2.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3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提交《质疑函》原件，且尽可能通过邮寄方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接受无运单的快件。《质疑函》应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质疑函范本》的格式和内容填写。

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质疑函范本》中要求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加盖公章。

35. 供应商（含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方式、采购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审查结果、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合同文本的询问、质疑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除上述事项

以外其他事项的询问、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采购人《质疑函》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由采购人负责答复的质疑，采购人将《质疑答复函》抄送采购代理机构。

36.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36.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36.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36.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36.4 未参加采购活动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36.5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或签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36.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情形。

37.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

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九、政策功能落实

38.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38.1 本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的，投标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8.2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8.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支持政策。

38.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8.5 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

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8.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三章 合同文本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人: _____

供应商: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雨花经济开发区道路养护服务项目，服务内容详见乙方投标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

合同价格为全包费用价格，是采购文件所包含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及本采购文件未说明但完成该项目必须包含的所有全包的价格体现。合同总价包含人员、养护、维修等所有含税费用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一切费用。同时，还应包含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若市区管理部门下达专项整治任务（包括文明城市创建、专项整治、阶段性指令任务、临时性、突击性保障任务等）并安排专项配套资金，则作为资金增量，与养护作业同步实施，同时实现专款专用。

养护费用以实际发生量为准，若乙方希望增加新的服务项目或对已有项目进行调整，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详细的书面报告，经甲方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相关费用依据甲方审计结果进行结算。若甲方需增加新的服务项目或对已有项目进行调整，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实施。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 2025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乙方服务承诺（如有）、中标通知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前述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如有不一致处，以甲方指定为准。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含该服务的任何组成部分），均不会招致第三方以侵犯专利权为由提出主张或诉求。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验收

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或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验收费用等。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如乙方未提供等额完税发票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3、付款条件：甲方根据《雨花台区城市道路维护管理检查考核办法》考核结果及经审计后的每季度养护工作的实际完成量在次季度首月20日前发放季度养护费；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或乙方多次考核不达标的（合同期限内连续 2 个月度考核不达标或累计 2 个月度考核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3、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并需限期整改，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4、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6、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负责工作团队安全教育，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管控，因乙方原因产生的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7、因乙方原因造成媒体曝光、上级部门通报批评、信访等不良社会影响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因上述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支付甲方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8、若乙方出现违约行为，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赔偿金额。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本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3、若发生不可抗力导致乙方无法完全履行合同，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损失。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交付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否则不予免除乙方任何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交招标机构存档。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4、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应规范用工，承担用人单位责任；因乙方与员工间产生的劳资、工伤等纠纷均有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 5、项目负责人：_____；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不能胜任或不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否则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合同附件：雨花台区城市道路维护管理检查考核办法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雨花台区城市道路维护管理检查考核办法

为加快建立适应市场化改革需要的市政设施维护管理工作新机制，全面加强市政设施的管理，充分发挥其功能，促进城市经济和社会的全面发展，根据城市市政设施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评定标准及技术规范，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检查考核范围

(一) 经验收移交纳入管养的城市道路设施适用本办法。

(二) 本办法所称城市城市道路包括道路、桥梁、隧道（含地下人行通道）。

道路：指车行道、人行道（包括侧平石）及附属设施（包括挡墙、护坡、路名牌、隔离墩、声屏障、防护网等）。

桥梁：指跨河桥、立交桥、高架桥、人行天桥及附属设施。

隧道：指隧道（含地下人行通道）及附属设施。

二、检查考核内容

城市道路维护管理检查考核主要包括设施完好状况和管理绩效评价两个方面。设施完好状况和管理绩效评价各占 50 分，附加分另计。

(一) 设施完好状况方面

1、设施完好状况根据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执行（评分细则见附件）。

2、设施完好状况的得分值=50 分-累计扣分值。

(二) 养护维修绩效方面

1、养护维修绩效评价按 7 项内容进行考核，分别为：日常巡查及维护、“12345”及人民来信等投诉处理、台账管理、应急处置、安全生产管理及维护现场文明施工、挖占管理、指令性任务。

2、养护维修绩效水平得分值=50 分-累计扣分值。

（三）附加分

- 1、受市级以上媒体（含市级）专题表扬的，每次加 1 分，累计不超过 4 分。
- 2、因业绩突出或完成任务较好，获市级以上行业管理部门表彰，或在市行业管理部门开展的争创活动中获奖的，每项加 1-5 分，累计不超过 5 分。

（四）月度考核评分=设施完好状况的得分值+养护维修绩效评价得分值+附加分。

三、检查考核依据及等级评定

（一）检查考核应当遵循《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南京市城市道路维护管理检查考核办法》（宁交道路【2018】36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等技术规范和行业标准。

（二）等级评定按考核分数划分为五个等级，即：考核分数 ≥ 90 分为“优秀”等次， $80 \leq \text{考核分数} < 90$ 为“良好”等次， $70 \leq \text{考核分数} < 80$ 为“合格”等次， $60 \leq \text{考核分数} < 70$ 为“基本合格”等次，考核分数 < 60 分为“不合格”等次。

四、检查考核的组织形式

检查考核采取明查与暗查、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交叉检查相结合的形式。主要分月度检查、年度总评两种方式进行。

（一）月度检查。每月组织对设施维护状况及维护绩效进行抽样检查及考核。

设施状况检查样本点按单元选取。设施单元划分，按养护单位全部养护设施量为基础，以道路交叉路口为标志，按 200 米左右划分快速路、主次干道检查单元，支路、街巷每条独立成单元；桥梁（隧道）按座独立成单元。原则上月度检查每次抽取 6 个样本点，其中快速路、主次干道 3 个，支路、街巷 2 个，桥梁（隧道、过街通道）1 个；

（二）年度总评。根据全年开展的维护工作及专项活动进行检查评定。同时充分考虑市行业部门考核的意见并综合月度考核、专项活动及各类指令性任务完成情况等，进行年度综合评

价。

五、检查考核的计分方法

(一) 月度考核评分=设施完好状况的得分值+养护维修绩效水平得分值+附加分

(二) 年度总评考核分数=(月度考核均分*70%+市月度考核均分*20%+专项考核分数*10%)

(三) 专项考核分数=(投诉完成率+各类保供抢险任务完成率+指令性任务完成回复率)

*100%

六、经费拨付奖惩措施

(一) 维护管理经费拨付与检查考核结果挂钩，以合同约定方式按月度进行支付。

(二) 根据考核结果，每月考核为优秀等次的，不扣维护经费；每月考核为良好等次的，低于 90 分每低 1 分扣 0.5 万元维护经费；每月考核为“合格”等次的低于 80 分每低 1 分扣 1 万元维护经费；每月考核为“基本合格”等次的，低于 70 分每低 1 分扣 2 万元维护经费；每月考核为“不合格”等次的，低于 60 分每低 1 分扣 3 万元维护经费。

(三) 相关奖惩办法。

1、奖励：对于年度考核总评为优秀的，报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给予一定的奖励。

2、罚则：(1) 养护单位对于下达的养护计划和指令，不按计划实施，养护施工质量不达标准，扣除当月经费 10000 元。(2) 因防汛、防台、扫雪防冻、创建迎查、重点指令性任务及各类专项保障任务等工作不力，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扣除当月经费 10000 元。(3) 因养护责任问题造成各类投诉，并被政府督办问责、媒体曝光或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扣除当月经费 10000 元。(4) 因养护不到位造成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扣除当月经费 10000 元。突发事件现场处置不当，发生衍生事故的，扣除经费 10000—20000 元。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扣除当月经费 50000 元，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3、年终考核不合格，纳入企业不良信用记录。

(四) 上述经费扣除为累计扣除。

七、附则

- 1、本办法具体解释权归开发区管委会。
- 2、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行，原考核办法同时废止。

雨花台区城市道路维护管理检查考核评分细则

序号	考核分类	项目	考核内容	计扣标准	扣分
1	设施完好 (50分)	道路	1、车行道：路面平整，无龟裂、沉陷、坑槽、翻浆、拥包、错台、网裂、车辙、啃边等病害；分隔带缘石稳固、直顺，无缺损、碎裂、松动、歪斜等病害。 2、人行道：路面平整无坑洞、沉陷。缺失、错台等病害，无障碍设施、缘石、树池、台阶等设施完好。 3、附属设施：边坡挡墙边沟路名牌等各类附属设施完好。	1、车行道路面出现龟裂、沉陷、坑槽、翻浆、拥包病害1处扣2分，其他病害1处扣1分。 2、人行道路面出现坑洞、缺失、错台(2cm以上)病害1处扣2分，其他病害1处扣1分。 3、边坡、挡墙出现断裂、沉陷、局部塌陷病害一处扣2分，路名牌、护栏等附属设施缺失1处扣2分。	
		桥梁	1、主体结构保持完整、结构无异常病害设施保持整洁； 2、桥面设施：车行道、人行道按照道路设施标准执行。伸缩装置平整、直顺、伸缩自如。 3、附属设施：挡土墙、护坡、排水、限高限载牌、等各类附属设施完好。	1、结构病害1处扣5分，其他病害1处扣1分。 2、车行道、人行道按道路设施扣分标准执行。伸缩缝抵死1处扣2分，其他病害1处扣1分。 3、挡土墙、护坡出现断裂、沉陷、局部塌陷病害1处扣2分，限高限载牌、防撞护栏等附属设施缺失1处扣2分，泄水孔堵塞1处扣1分。其他病害1处扣1分。	
		隧道(含人行地下通道)	1、土建设施：道路部分按照道路设施标准执行。主体结构保持完整、结构无异常病害。 2、机电设施：供配电、照明、通风、消防、监控等设备运行正常、无故障；设施完好齐备。 3、房屋及其他设施：设备值班用房、监控中心等服务设施完好齐备，环境整洁。 4、保洁：路面无垃圾、杂物；侧墙装饰板保持整洁	1、道路部分按道路设施扣分标准执行。结构病害1处扣5分，其他病害1处扣1分。 2、设备不能运行扣5分，故障1处扣1分，其他病害1处扣0.5分。 3、服务设施问题1处扣1分。环境脏、乱、差等1处扣0.5分。 4、路面发现垃圾、杂物1处扣1分，侧墙装饰板有泥浆、油污等1处扣1分。	
2	绩效考核 (50分)	日常巡查及维护	1、日常巡查。按规范要求、频次开展设施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上报。	未按规范要求及频率开展设施巡查工作，一次扣1分，市桥梁管理巡查录入率低与90%扣1分。低于80%扣2分，低于70%扣3分。未及时发现设施安全隐患和各类违法行为及时上报的1次扣3分。	
			2、日常维护。按照规范要求开展设施维护工作。	不按相应规范要求进行设施维护的每发现1处扣1分，未按要求检测的1项扣5分。检测问题未整改的，1项扣5分。问题菜单超过1个月不闭合的，1项扣3分。维护数量经审核核减超过10%的，一次扣1分，超过20%，一次扣2分，超过30%，一次扣3分。	

	台账管理	台账管理。按时上报各种报表，按照规范要求建立道路、桥梁、隧道等设施台账。	没有及时上报维修计划、挖占情况等报表的，1次扣2分。报表填报不符合要求的1项扣1分，未建立台账的，1项扣3分，台账不完善不准确的，1项扣3分。	
	“12345”及人民来信等投诉处理	及时处理“12345”工单、人民来信、人大政协提案等。	未及时处理“12345”工单、人民来信等工单一次扣2分，敷衍处理或二次投诉的加倍扣分。	
	挖占管理	严格执行行政许可有关规定，及时发现并上报违章行为，加强管养内道路占挖项目、抢修性挖掘现场工作。及时修复挖掘沟槽、保证修复质量。	对违章挖掘占用未及时发现及上报的，对养护内道路抢修性挖掘项目2小时未到场确认，对违章挖掘占用行为未及时劝阻上报的，每次扣3分。对下达的挖掘抢修沟槽恢复工作未按规定时限修复的，1次扣5分；对沟槽回填、恢复质量检测不合格的，每处扣3分。	
	应急处置	应急抢险。按应急抢险的要求，建立各类设施应急抢险预案，并按预案要求做好应急抢险工作。	无应急预案扣10分，应急抢险准备不充分，影响抢险工作每次扣5分。对管养内道路所属井盖未及时处置的每次扣4分。发生突发事件后，未及时处置1次扣5分；处置不当1次扣5分。联动不顺畅，1次扣2分。	
	安全生产管理及维护现场文明施工	安全管理：按各类设施相关规程及行业管理部门要求执行	未按规程或行业管理部门要求开展安全交底、安全检查、安全培训、应急演练等安全相关工作的，1次扣3分；未建立安全台账的，一次扣3分，建立台账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扣1分。	
	指令性任务	按时完成各项指令性任务。	其他指令性任务开展不利，媒体曝光造成社会重大影响的每项扣10分。没按时完成任务的每项扣5分，经督促仍未完成的扣分加倍；完成任务未达到合格标准的每项扣3分，完成指令性任务后不能及时反馈信息的每项扣2分。	
3	附加分	附加分	1、受市级以上（含市级）媒体专题表扬（需提供相关材料）。 2、获市级以上行业管理部门表彰，或在市行业管理部门开展的争创活动中获奖的，每项加1-5	市级以上（含市级）媒体专题表扬每次加1分，累计不超过4分。 市级以上行业管理部门表彰或获奖，每项加1-5分，累计不超过5分。

《***合同》补充协议（合同附件）**

如遇招标文件及合同未约定事项，双方可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雨花经济开发区道路养护服务项目

二、预算金额：670 万元

三、最高限价（如有）：670 万元

四、采购需求：为了更好的保障园区企业和居民出行，确保道路安全、顺畅、高效运行，提高园区交通的整体形象和品质，负责辖区道路设施养护，最终费用按实际产生工作量审计后结算。

五、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六、道路养护清单

序号	道路名称	长度(米)	宽度(米)	面积 (平方米)
一、机动车道				
1	凤集大道	3500	24	84000
2	龙藏大道	4200	30	126000
3	扬子江大道	2180	39	85020
4	龙藏大道北延段	2160	32	69120
5	凤舞路	1450	18	26100
6	龙飞路	2200	20	44000
7	龙腾北路	1100	20	22000
8	三鸿路	1400	20	28000
9	龙腾南路	1200	20	24000
10	凤飞路	720	20	14400
11	凤仪路	1860	20	37200
12	龙盛路	620	16	9920
13	凤华路	800	12	9600

14	龙翔北路	720	12	8640
15	龙翔南路	780	16	12480
16	凤锦路	1200	12	14400
17	广益路	390	13	5070
18	集思路	600	13	7800
19	雨贸路	900	18	16200
20	天驰路	380	10	3800
21	雨瑞路	915	16	14640
22	天欣路	316	6.5	2054
23	雨辉路	316	6.5	2054
24	雨盛路	680	7.5	5100
25	天顺路	350	6.5	2275
26	龙慧路	740	16	11840
27	振兴路	326	8.8	2868.8
28	青年路	230	6.3	1449
29	十四所西路	875	16	14000
30	三山创业园一号路	320	12	3840
31	江滨路	750	22	16500
小计		34178		724370.8

二、非机动车道

1	龙藏大道	4200	8	33600
2	龙藏大道北延段	2160	7	15120
3	江滨路	730	7	5110

4	绕城路(非机动车段)	2400	7	16800
	小计	9490		70630
三、人行道				
1	凤集大道	5850	2.8	16380
2	龙藏大道	6300	3	18900
3	龙藏大道北延段	3500	3	10500
4	凤舞路	2500	2.8	7000
5	龙飞路	4000	2	8000
6	凤仪路	3250	2	6500
7	凤华路	400	2	800
8	龙翔南路	1350	4.5	6075
9	凤锦路	2150	2	4300
10	广益路	750	3	2250
11	集思路	580	3	1740
12	雨贸路	1500	2.5	3750
13	天驰路	670	2.5	1675
14	雨瑞路	1650	2.5	4125
15	雨盛路	950	2.5	2375
16	龙慧路	1300	2	2600
17	振兴路	310	4	1240
18	青年路	202	4	808
19	三山创业园一号路	515	2	1030
20	江滨路	1120	3.5	3920

小计	38847		103968
----	-------	--	--------

七、道路养护要求：

（一）、城市道路养护标准和养护内容

1、城市道路构成

城市道路由车行道、人行道及附属设施构成。城市道路附属设施包括挡墙、边坡、护栏、防护网、路名牌、隔离桩、路肩等。

2、城市道路养护标准

2.1 车行道养护标准

2.1.1 道路纵线直顺，纵横坡适当，路面平整无碎裂、无沉陷坑槽、无拥包、无突起高差等病害；分隔带侧石及路沿平整坚实，无缺损、碎裂、松动、歪斜等病害，道路结构满足行车承载要求。

2.1.2 完好率：

优级：快速路完好率 $\geq 99\%$ ，主干道完好率 $\geq 98.5\%$ ，次干道完好率 $\geq 98\%$ ，支路、街巷完好率 $\geq 95\%$ 。

良级：快速路完好率 $\geq 98\%$ ，主干道完好率 $\geq 97\%$ ，次干道完好率 $\geq 96\%$ ，支路、街巷完好率 $\geq 90\%$ 。

2.1.3 平整度、结构强度不低于原路面平整度和结构强度。

2.2 人行道养护标准

2.2.1 预制人行道

预制人行道铺装平整不松动，缝隙饱满，无碎裂沉陷、无缺损、无突起高差、无废弃杆桩等病害；纵横缝顺直，纵向偏差 $\leq 10\text{mm}$ ；

2.2.2 现浇砼人行道

板面平整无碎裂、无坑洞、无错台、无唧泥、无露骨、无麻面，板边峰窝面积不得大于3%、无沉陷积水；露骨透水砼人行道表层石子应均匀分布，不得有松动现象；板面整体缩缝胀缝整齐清晰，填缝料紧密无松散；

2.2.3 无障碍设施

无障碍设施设置规范，盲道上无障碍物，无障碍通道接坡平顺，高差 $\leq 10\text{mm}$ 。

2.2.4 树池形状规则统一，边线直顺。

2.2.5 踏步稳固不得破损，当踏步顶面为贴面时，应具有防滑性能。

2.2.6 路牙外边线直顺，顶面齐平无高差，勾缝严密、整洁坚实，无缺损、松动、歪斜等病害，与雨井衔接处做到安砌牢固、位置准确。

2.2.7 完好率

优级：人行道完好率 $\geq 98\%$

良级：人行道完好率 $\geq 96\%$

2.3 附属设施养护标准

2.3.1 挡土墙、护坡稳固，无变形坍塌。砌块完好，勾缝无脱落，泄水系统畅通。

2.3.2 护栏、防护网应保持整齐、清洁、醒目，无缺损、无锈蚀，稳固、完好。

2.3.3 路名牌应保持整齐、清洁不得有标语、广告等牛皮癣、不得有缺损、松动、倾斜等现象。

2.3.4 路肩应平整、密实，不得有车辙、坑槽、积土等现象。

3、城市道路养护内容

3.1 城市道路巡查

快速路、主次干道：每日1次；支路：每2日1次；

街巷及其他道路：每3日1次。

巡查主要内容为：

(1) 车行道：沉陷、碎裂、坑槽、拥包、车辙、松散、麻面、脱皮、搓板、翻浆、错台、剥落、啃边、裂缝、检查井框与路面高差、分隔带侧石及路沿缺损、松动、歪斜等。

(2) 人行道：面板缺失、松动、沉陷、拱起、碎裂、错台、盲道、残疾人通道等无障碍设施残缺及设置不规范、树池框突起、缺失、沿线的废弃杆桩等障碍物、检查井框与路面高差、踏步破损、失稳、路牙缺损、松动、歪斜。

(3) 挡墙、边坡：破损、坍塌、变形、开裂、风化、脱落、泄水孔堵塞。

(4) 护栏、防护网：缺损、开裂、锈蚀、变形。

(5) 路名牌：缺损、锈蚀、歪斜、污渍、牛皮癣。

(6) 路肩：车辙、坑槽、积水、堆积物。

(7) 破坏道路设施、设置漫坡、擅自变更道路设施等违章行为。

3.2 城市道路养护

3.2.1 车行道养护

(1) 当车行道出现沉陷、碎裂、坑槽、拥包、车辙、松散、麻面、脱皮、搓板、翻浆、错台、剥落、啃边、裂缝、分隔带侧石及路沿缺损、松动、歪斜等病害时，应及时进行维修，各类病害的维修方法应符合《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规定。

(2) 发现管养范围以外的各类检查井沉陷、凸起及井盖缺损时，中标方应及时统计上报管理单位处理，同时做好距离井框 30 厘米以外的路面修复。做好无主井的修复处理工作。

3.2.2 人行道养护

(1) 当人行道出现面板缺失、松动、沉陷、拱起、碎裂、错台、踏步破损、失稳、路牙缺损、松动、歪斜、树池框突起、缺失及盲道、残疾人通道等无障碍设施残缺或设置不规范时，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维修，维修要求符合《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规定。

(2) 发现人行道上设置的公用设施拆除后形成的洞穴或废弃杆桩等影响行人安全的障碍物，中标方应及时统计上报管理单位处理。做好无主废弃杆桩、洞穴的修复处理工作。

(3) 发现非管养范围的检查井凸起、沉陷，井盖缺失等病害时，应及时统计上报管理部门处理，同时做好井边周围的人行道修复及无主井的处理工作。

3.2.3 附属设施养护

(1) 附属设施应保持整齐、清洁、稳固、完好，对影响交通通行和安全的损坏必须在 24 小时内进行修复，对短时难以处理的应采取临时措施进行简易处置，并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确保交通安全和畅通。

(2) 挡墙、边坡

当墙体及坡面出现破损、变形、坍塌、开裂、风化、脱落、泄水孔堵塞等病害时，应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维修处理，具体养护维修要求参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 边坡、挡墙养护要求执行。

(3) 护栏、防护网

当护栏、防护网出现缺损、开裂、锈蚀、变形等病害时，应按原设计的样式、颜色及时修补和更换。

(4) 路名牌

路名牌应经常进行清洗保养，发现有污渍及标语、广告等牛皮癣时，应及时清除。当路名牌出现缺损、锈蚀、歪斜等病害时，应按《南京市城市道路路名牌设置规范》要求及时修补和更换。

(5) 路肩

当路肩出现破损、车辙、坑槽、积土等病害时，应及时进行维修和清理。

(二)、城市桥梁养护标准和养护内容

1、城市桥梁设施构成

城市桥梁包括桥面系、上部结构、支座、下部结构、附属设施、抗震设施等。

2、城市桥梁养护标准

2.1 桥面系

2.1.1 桥面铺装、人行道铺装按城市道路养护标准。

2.1.2 伸缩装置应平整、直顺、伸缩自如，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2.1.3 排水设施应完好，通畅，处于良好的技术状况和服务水平。

2.1.4 栏杆和护栏、防撞墙应整洁、完好。

2.2 上部结构

2.2.1 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梁要求结构稳固无损，无剥落，露筋等现象。

2.2.2 钢结构梁要求结构稳固无损，做好保洁、防水、除锈油漆以及保持排水设施完好，铆钉（螺栓）牢固、接点完好和杆件完整。

2.2.3 钢-混凝土组合梁钢结构和混凝土部分分别满足钢结构和混凝土结构的养护标准，钢和混凝土之间应联结有效。

2.2.4 拱桥应保证主体结构完好，各构件无病害，圬工拱桥表面无风化剥落，灰缝无脱落，系杆拱桥吊杆锚固有效。

2.3 支座

2.3.1 支座各部位保持完整、清洁、有效，不积水。

2.4 下部结构

2.4.1 墩台表面应保持清洁，无裂缝、破损等病害和异常变形。

2.4.2 桥梁的基础及地基应完整、稳定。

2.5 人行天桥

2.5.1 人行天桥应保持各部件完好。

2.6 附属设施

2.6.1 防护设施应完整、美观、有效，不得有断裂、松动、错位、缺件、剥落、锈蚀等损坏现象。

2.6.2 声屏障应干净、有效、完整。

2.6.3 限高门架应无破损歪斜、无油漆剥落锈蚀，支柱有无松动，横梁牢固、变形正常，限高架上限高牌完好。

2.6.4 桥头搭板应完好，桥头平顺无跳车。

2.6.5 挡墙应坚固、耐用、完好，护坡应完好。

2.6.6 调治构造物，应保持完好，其上应干净整洁无漂浮物。

2.6.7 标志牌应字体规范、字迹清晰、鲜明。反光膜完整，反光效果符合设计要求。立柱式标志牌立柱垂直，牢固可靠。

2.7 抗震设施

2.7.1 抗震设施应完整，有效。

3、城市桥梁养护内容

3.1 城市桥梁巡查和检测

3.1.1 桥梁经常性检查的频率应符合下列规定：

(1) I 等养护的城市桥梁巡检不少于每日一次。

(2) II 等养护的城市桥梁巡检不少于每三日一次。

(3) III 等养护的城市桥梁巡检不少于每周一次。

(4) 对于技术状况等级已评定为不合格级或 D 级的城市桥梁巡检不少于每日一次。

(5) 对重要的桥梁、E 级桥、桥区施工，或遇恶劣天气、汛期、雨季、冰冻等特殊情况，应增加巡检频率。特殊情况可设专人看护。

(6) 人行天桥、人行通道巡检应不少于每日一次。

3.1.2 经常性检查的内容和方式应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3.1.3 常规定期检测

城市桥梁的常规定期检测频次、方式和内容应符合《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 99-2017) 4.3 节的及附录 B 的规定。常规定期检测应至少每年一次，可根据城市桥梁实际运行状况和结构类型、周边环境及有无地下工程等适当增加检测次数。

3.2 城市桥梁桥梁养护

3.2.1 桥面系

桥面铺装养护包括桥面维修、桥面卷材防水层的维修、防水混凝土结构层的维修等。

伸缩装置的养护包括伸缩装置定期保养，伸缩装置各部件的维修和更换，伸缩装置整体更换，伸缩装置保护带维修等。桥梁排水设施养护包括排水设施检查、疏通，维修和更换等。栏杆和护栏的养护包括清洗、油漆、维修和更换等，防撞墙的养护包括防撞墙清洗，涂装，露筋、缺损修补，损坏严重重新设置。人行道铺装、盲道和缘石缺损维修或更换。

3.2.2 上部结构

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梁养护内容主要包括混凝土结构裂缝及缺损修补加固等。钢结构梁养护主要包括钢构件的定期保养，锈蚀、开裂、连接松动修理，油漆涂装等。钢-混凝土组合梁钢结构和混凝土部分养护内容分别同钢结构和混凝土结构的养护内容，还包括钢和混凝土之间联结维修。钢筋混凝土拱桥养护内容同混凝土结构，圬工拱桥养护内容主要包括修理拱圈和拱上结构砌体的个别损伤部分，如裂缝、局部变形、破损、渗水、灰缝脱落等，系杆拱桥养护内容包括吊杆、吊杆锚固区、拱脚转折区和系杆锚固区等部位病害维修。

3.2.3 支座

支座养护的主要内容包括定期保养，损坏维修和更换。

3.2.4 下部结构

墩台养护的主要内容包括保洁，裂缝、破损等病害和异常变形维修。桥梁的基础及地基养护的主要内容基础水毁、冲空维修。

3.2.5 人行天桥

人行天桥养护内容同一般桥梁，同时包括人行天桥梯道、封闭结构、电动滚梯等附属物的病害维修。

3.2.6 附属设施

防护设施应断裂、松动、错位、缺件、剥落、锈蚀等损坏维修，缺失更换。声屏障的养护和维修包括声屏障清洗，声屏障损坏维修，缺失更换。限高门架破损歪斜、油漆剥落锈蚀，支柱松动，横梁松动、变形，限高架上限高牌损坏等维修维修，缺失更换。桥头搭板养护和维修包沉降维修、局部坑洞、松散修补。挡墙倾斜，鼓胀、位移，下沉维修，断加固，开裂封闭；护坡下沉、残缺维修。调治构造物上的漂浮物清除，空洞缺损、开裂、塌陷和松散维修。标志牌应每季度清洗。发生弯折、变形、倾斜修复，损坏或丢失更换或补齐。

3.2.7 抗震设施

抗震设施损坏维修，缺失失效更换。

（三）、其他养护工作内容

1、应急处置

中标方须制定应急抢险预案，报管理单位备案，并定期组织内部演练；建立应急抢险队伍，准备相应的应急抢险物资和机械设备。保障应急联络网络畅通。发生突发事件如道路大面积沉陷、塌陷，岸体护坡塌方，桥梁隧道变形、自来水爆管或燃气管泄漏造成道路需大面积开挖、变配电设备故障等，中标方组织人员、材料和机械立即赶赴现场，进行先期处置，设置围挡及警示标志、交通疏导，查看现场，判断、分析、评估所养护设施受损状况，提出相应恢复建议。产权管线单位修复完成后或维修方案确定后，中标方立即对破损、故障设施进行修复，尽快恢复正常运行。所有的应急抢险需无条件服从甲方的调度与安排，必须在规定的时间或甲方要求时限内完成。

2、违章、违法破坏市政设施行为的发现与制止

中标方担负保护市政设施的责任，应及时发现各类违章违法破坏市政设施行为。发现违章占用、挖掘、接电、改变设施现状、私设漫坡、超限、违章排放等违章行为时，应及时制止，了解违章单位或个人信息，拍照收集相关证据，立即报管理部门。对于偷盗等违法行为的应向

公安部门报案，同时报管理部门。由于未及时发现人为破坏而导致的市政设施破损由中标方承担修复。

3、投诉处理

中标方应建立投诉处理值班制度，保障通讯网络畅通。接到市民投诉、媒体、网络等曝光等信息后应按照管理单位对外公布承诺制度要求及管理单位要求赶赴至现场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处置，做好反馈和回复工作。对于不属于养护责任范围内的做好解释和回复工作。

4、养护内业资料

中标方应加强档案资料管理工作，按照规定规范、管理单位要求建立设施档案、养护运行记录、检测记录、完好状况评定等基础资料台帐和养护台账，按时上报维修计划、维修完成情况等报表，填写各类网络系统电子台帐和报表。如因养护导致设施发生局部变化的，应对设施档案资料进行更新。

5、安全养护工作要求

中标方应全力保障养护人员、市民百姓、机械设备等安全。建立健全内部安全生产养护制度，养护人员应具备上岗资格证书，接受专门的安全教育和作业规程训练，并按照专业养护作业规程进行养护作业。养护机械、设备进行全面安全检查。养护人员配备必须的保护装置。中标方应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养护安全工作。养护前进行必要的环境不安全因素检测。在道路上养护作业时，应围挡作业，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养护作业现场应有专职安全人员进行安全监督和交通疏导。

6、文明养护工作要求

养护作业应按规定设置围档，养护设备、材料应堆放在围挡范围之内，实施防尘、降尘工作。养护作业完成后，清理现场，废渣、废弃材料等当日清运，做到工完场清。

7、养护质量要求

养护工作应当及时有效，开展预防性养护工作。中标方应选用先进、实用、环保的养护工艺和材料，增加机械养护比例，禁止使用淘汰产品和淘汰工艺。养护材料应为与应与原材料一致的符合标准的合格产品，如无法购置匹配材料的，应选择性能优于原材料的养护材料。养护后设施性能指标应满足规范规定要求，规范无规定的应不低于新建设施性能指标 90%。中标方不得擅自变更市政设施现状。

8、防汛工作

汛期之前，中标方应对城市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修，确保汛期安全运行。中标方须制定防汛预案，并建立防汛抢险队伍，准备相应的防汛抢险物资和机械设备。当发生强降雨后，应服

从防汛及行业管理部门的调度和指挥，启闭闸阀设施，开启机泵，控制水位，上路巡查。对积水地区开展助排工作。

三、检查考核：

1、考核组织实施

养护考核工作由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开发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实施。具体负责组织集中、不定期检查和资料汇总、计分排名和通报，对其作业质量进行日常检查和考核，并对其存在的问题限期落实整改。

本项目不得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有转包或分包现象，立即终止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保证金按实际合同价的 10%收取），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考核办法

开发区管委会按照《雨花台区城市道路维护管理检查考核办法》对中标方的养护作业进行考核。

3、考核方式

检查考核采取明查、暗查和专项检查方式等。

(1) 日常考核包括开发区管委会在平时对中标方的维护管养质量进行的随机巡查，和市、区行业检查人员进行的日常巡查。对于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开发区管委会将向中标方发出整改通知单，中标方须在接受通知单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内容或根据开发区管委会要求另行约定。

(2) 月度随机抽查考核，指开发区管委会在每月 15 日左右，对中标方在本月维护质量组织进行的一次随机专项检查，对设施维护管养的质量进行评估打分。

(3) 指令性任务考核，指开发区管委会对当月的指令性任务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中标方无正当理由且未申报，未按时完成的，每发生一次在当月考核中扣分。

(4) 专项考核指由市、区级领导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该项目设施维护质量进行的检查和指导。

4、考核分值的计算：

城市道路维护管理检查考核主要包括设施完好状况和管理绩效评价两个方面。设施完好状况和管理绩效评价各占 50 分，附加分另计。

(1) 设施完好状况方面

- ① 设施完好状况根据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执行。
- ② 设施完好状况的得分值=50 分-累计扣分值。

(2) 养护维修绩效方面

① 养护维修绩效评价按 7 项内容进行考核，分别为：日常巡查及维护、“12345”及人民来信等投诉处理、台账管理、应急处置、安全生产管理及维护现场文明施工、挖占管理、指令性任务。

② 养护维修绩效水平得分值=50 分-累计扣分值。

(3) 附加分

① 受市级以上媒体（含市级）专题表扬的，每次加 1 分，累计不超过 4 分。

② 因业绩突出或完成任务较好，获市级以上行业管理部门表彰，或在市行业管理部门开展的争创活动中获奖的，每项加 1-5 分，累计不超过 5 分。

（4）月度考核评分=设施完好状况的得分值+养护维修绩效评价得分值+附加分。

5、考核后维护费用的拨付办法：

维护经费拨付与检查考核成绩相挂钩，根据月度完成工作量及考核得分拨付养护单位相应维护经费。

6、否决指标

(1) 中标方对于下达的养护计划和指令，屡次不按计划实施，养护施工质量屡次不达标准，经费将扣除 10000 元。

(2) 因扫雪防冻、创建迎查、各类保障等专项任务工作不力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经费将扣除 10000 元。

(3) 重点指令性任务未完成的，经费将扣除 10000 元。

(4) 对市政设施和各类投诉处理问题，因养护责任被政府督办问责、被媒体曝光或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经费将扣除 10000 元。

(5) 未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因养护不到位造成安全生产责任的，经费将扣除 10000 元。突发事件现场处置不当，发生衍生事故的经费将扣除 10000-20000 元。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经费将扣除 50000 元。

(6) 中标方一年内累计三次得到开发区管委会书面警告的，或二次书面严重警告，开发区管委会将提前终止中标方的全部合同。维护经费结算到终止合同的前一个月止。

(7) 中标方在合同期限内两次收到市区级综合考评批评，并影响到全区养护考核分值较大的，开发区管委会将提前终止中标方的全部合同。

八、付款条件：甲方根据《雨花台区城市道路维护管理检查考核办法》考核结果及经审计后的每季度养护工作的实际完成量在次季度首月 20 日前发放季度养护费；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在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选取3名中标候选人。

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与小微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与小微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

3. 上述价格扣除政策仅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备注：

(1) 本项目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本项目如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或允许分包履行合同，大中型企业与小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向一家或多家小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分包，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报价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给予与小微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三、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分)	1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2	养护工作方案 (50分)	18分	1、投标总体技术方案、项目组织方案框架完整内容充实、作业技术流程合理、完整、有针对性，实施计划安排科学得18分；未提供或有重大偏差不得分。

		<p>2、投标总体技术方案、项目组织方案框架完整、作业技术流程合理可行，有实施计划得 15 分；未提供或有重大偏差不得分。</p> <p>3、投标总体技术方案、项目组织方案框架较完整、作业技术流程较合理可行，有实施计划得 12 分；未提供或有重大偏差不得分。</p> <p>4、投标总体技术方案、项目组织方案框架覆盖面不全面、作业技术流程较合理可行得 9 分；未提供或有重大偏差不得分。</p> <p>5、投标总体技术方案、项目组织方案框架不完整，作业技术流程有欠缺，无实施计划得 6 分；未提供或有重大偏差不得分。</p>
20 分		<p>1、道路养护方案、秩序维护方案、各类设施维护和使用方案可行、先进、合理、有针对性得 20 分；未提供或有重大偏差不得分。</p> <p>2、道路养护方案、秩序维护方案可行、合理、有针对性，但无各类设施维护和使用方案得 17 分；未提供或有重大偏差不得分。</p> <p>3、道路养护方案、可行、合理，但无各类设施维护和使用方案和秩序维护方案得 14 分；未提供或有重大偏差不得分。</p> <p>4、道路养护方案可行但稍有欠缺，但无各类设施维护和使用方案和秩序维护方案得 11 分；未提供或有重大偏差不得分。</p>

			5、道路养护方案可行但有欠缺，但无各类设施维护和使用方案和秩序维护方案得 8 分；未提供或有重大偏差不得分。
		12 分	<p>1、抢险抗灾、应急保障措施、节假日、重要活动预案、安全保障措施、质量保障措施可行、先进、合理、有针对性得 12 分；未提供或有重大偏差不得分。</p> <p>2、抢险抗灾预案、应急保障措施、安全保障措施较可行、合理得 9 分；未提供或有重大偏差不得分。</p> <p>3、抢险抗灾预案、应急保障措施、安全保障措施较可行、合理，但无针对性得 6 分；未提供或有重大偏差不得分。</p> <p>4、抢险抗灾预案可行，但应急保障措施、安全保障措施和质量保障措施不可行或不合理或无针对性的得 3 分；未提供或有重大偏差不得分。</p>
3	项目组成人员 (15 分)	15 分	<p>项目团队人员：</p> <p>1、现场技术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类专业毕业且职称 为中级及以上工程师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相 应证书和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的扫描 件加盖公章）</p> <p>2、其他技术人员具备职称为建设工程类中级及以上工程 师每人得 2.5 分，满分 5 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相 应证书和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的扫描 件加盖公章）</p> <p>3、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资料员不少于 5 人，满足</p>

			5人及以上数量要求得5分，最高得5分，少1人扣1分，扣完为止。 (提供相应证书和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的扫描件加盖公章)
4	业绩 (9分)	9分	2020年8月1日以来供应商每有一份市政项目业绩或养护项目业绩得3分，本项最高得9分，未提供不得分。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
5	拟投入机 械设备 (16分)	16分	具有沥青摊铺机、洒水车、压路机、运输车、巡查应急车、抢修车、装载机、铣刨机，满分16分，少1个扣2分，扣完为止。 (提供机械设备发票和可上路机械的有效期内的行驶证扫描件加盖公章，不可上路的机械仅需提供机械设备发票扫描件加盖公章)。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投标 人 名 称 : (加盖电子公章)

日 期 : _____

投标文件目录

- 一、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 二、满足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如有特定资格要求）
- 三、法人授权书
- 四、投标函
- 五、开标一览表
- 六、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有）
- 七、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八、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一、联合体协议（如有）

一、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仅为示范格式，直接填写无效，需至“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在线打印)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p>信用承诺：</p> <p>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p> <p>供应商名称（盖章）：</p> <p>法定代表人（签字）：</p> <p>年 月 日</p>		

注：1、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做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满足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本项目申请人的特定资格要求中要求提供的材料。

三、法人授权书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
作为我方就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
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手机）

授权单位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单位地址：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

四、投标函

投标函

致：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方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我方正式提交投标函，并宣布同意如下内容：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
2.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7. 我方为：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在对应内打“√”）
8. 我方与本次投标有关信息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开户行：

账 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日 期：

五、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大写（元）：
报价小写（元）：
项目负责人：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60 天
其它（如有）：

日 期：

六、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道路名称	长度(米)	宽度(米)	面积 (平方米)	单价(元)	总价(元)
一、机动车道						
1	凤集大道	3500	24	84000		
2	龙藏大道	4200	30	126000		
3	扬子江大道	2180	39	85020		
4	龙藏大道北延段	2160	32	69120		
5	凤舞路	1450	18	26100		
6	龙飞路	2200	20	44000		
7	龙腾北路	1100	20	22000		
8	三鸿路	1400	20	28000		
9	龙腾南路	1200	20	24000		
10	凤飞路	720	20	14400		
11	凤仪路	1860	20	37200		
12	龙盛路	620	16	9920		
13	凤华路	800	12	9600		
14	龙翔北路	720	12	8640		
15	龙翔南路	780	16	12480		
16	凤锦路	1200	12	14400		
17	广益路	390	13	5070		
18	集思路	600	13	7800		

19	雨贸路	900	18	16200		
20	天驰路	380	10	3800		
21	雨瑞路	915	16	14640		
22	天欣路	316	6.5	2054		
23	雨辉路	316	6.5	2054		
24	雨盛路	680	7.5	5100		
25	天顺路	350	6.5	2275		
26	龙慧路	740	16	11840		
27	振兴路	326	8.8	2868.8		
28	青年路	230	6.3	1449		
29	十四所西路	875	16	14000		
30	三山创业园一号路	320	12	3840		
31	江滨路	750	22	16500		
小计		34178		724370.8		

二、非机动车道

1	龙藏大道	4200	8	33600		
2	龙藏大道北延段	2160	7	15120		
3	江滨路	730	7	5110		
4	绕城路(非机动车段)	2400	7	16800		
小计		9490		70630		

三、人行道

1	凤集大道	5850	2.8	16380		
---	------	------	-----	-------	--	--

2	龙藏大道	6300	3	18900		
3	龙藏大道北延段	3500	3	10500		
4	凤舞路	2500	2.8	7000		
5	龙飞路	4000	2	8000		
6	凤仪路	3250	2	6500		
7	凤华路	400	2	800		
8	龙翔南路	1350	4.5	6075		
9	凤锦路	2150	2	4300		
10	广益路	750	3	2250		
11	集思路	580	3	1740		
12	雨贸路	1500	2.5	3750		
13	天驰路	670	2.5	1675		
14	雨瑞路	1650	2.5	4125		
15	雨盛路	950	2.5	2375		
16	龙慧路	1300	2	2600		
17	振兴路	310	4	1240		
18	青年路	202	4	808		
19	三山创业园一号路	515	2	1030		
20	江滨路	1120	3.5	3920		
小计		38847		103968		
合计 (元)						

投标人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备注：

1. “总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总报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总报价”一致。
3.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七、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备注：

1. 供应商须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斜体下划线内容或打“★”内容）及其他要求做出明确响应，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八、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备注：

1. 供应商须对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斜体下划线内容或打“★”内容）做出明确响应，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XXXXXXXXXXXXXXXXXXXXXX（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XXXXXXXXXXXXXXXXXXXXXX项目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在所属企业类型前的内打“√”。3.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XXXXXXXXXXXXXXXXXXXXXX（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XXXXXXXXXXXXXXXXXXXXXX项目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本单位提供。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日 期：

备注：

1. 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作相应扣除。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十一、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在此达成以下协议:

1. 我们(供应商1),(供应商2),……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XXXXXXXXXXXXXXXXXXXXXX(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XXXXXXXXXXXXXXXXXXXXXX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指定XXXXXXXXXXXXXXXXXXXXXX(供应商名称)为牵头单位。
2. 若我们联合中标,XXXXXXXXXXXXXXXXXXXXXX(供应商名称)实施项目中XXXXXXXXXXXX(工作内容)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XXXXXXXXXXXXXXXXXXXXXX(供应商名称)实施项目中XXXXXXXXXXXX(工作内容)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注:需明确联合体中各供应商所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3. 其中,XXXXXXXXXXXX(企业全称)为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且我们约定该单位所承担的合同金额将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____%。

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 (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

备注:

1. 牵头单位必须为联合体成员。
2. 在所属企业类型前的内打“√”。
3. 除另有说明外,本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公章之处,加盖牵头单位的电子公章即可。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分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_____

.....

四、质疑事项相关请求

请求: _____

签 字(签章): _____ 公 章: _____

日 期: _____

相关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由授权代表负责质疑事宜的，《质疑函》附件中应提交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 质疑供应商针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的，《质疑函》中应明确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
7. 质疑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则《质疑函》中要求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加盖公章。